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聲字第10010號

聲　請　人　格上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許國興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七日內，預納選任特別代理人所需費用新臺幣叁仟元。

理　由

一、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選任特別代理人所需費用，及特別代理人代為訴訟所需費用，得命聲請人墊付。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及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上開規定依非訟事件法第12條規定於非訟事件準用之。

二、本件聲請人執相對人聖淳水電工程有限公司（下稱聖淳公司）簽發之本票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然聖淳公司法定代理人暨唯一股東洪文華業已死亡，現無法定代理人代為非訟行為，故聲請人聲請為聖淳公司選任特別代理人。經本院依職權查詢臺北律師公會願任法院指定相關職務律師名冊並電詢吳秀菊律師，吳秀菊律師回覆願擔任聖淳公司特別代理人。又選任特別代理人乃聖淳公司於本票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程序（下稱系爭程序）經合法代理之前提要件，特別代理人之報酬則為選任特別代理人程序所需費用，足見特別代理人之報酬乃系爭程序所需費用，如聲請人不預納該費用將致系爭程序欠缺合法要件而無從進行，是聲請人有預納系爭程序應給付特別代理人報酬之必要。本院參酌臺北律師公會章程第29條所定律師酬金給付標準，估定系爭程序選定聖淳公司

特別代理人之報酬為新臺幣3,000元，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預納上開金額；如聲請人逾期不預納，即駁回其選任特別代理人之聲請。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0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顏志妃